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

承辦人：林映先

電話：04-25260136分機308

電子信箱：mynumber4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葫字第115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330000E_1150000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自即日起開放115年第1期演出申請徵件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表演藝術多元發展，豐富民眾文化生活及鼓勵演藝團體、各級學校及表演者之優質演出，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每年定期受理演奏廳演出申請，提供優質演出場館設施供審查通過表演者演出並減免場地使用費用。
- 二、旨案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(郵戳為憑)，本期演出徵件可申請檔期為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三、檢附旨案申請演出簡章，相關申請表單可於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官網 (<https://www.huludun.taichung.gov.tw/>) 便民服務/申辦與表單/演奏廳申請演出簡章) 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終身教育科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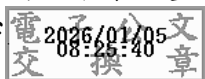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5/01/05



115000003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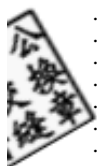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